

检察官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在校学生进行增殖放流。



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、法院、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省、市、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以及在校学生举行增殖放流活动。

守护生态

湘江之畔，司法利剑斩断非法捕捞黑网，千万尾鱼苗溯流重生。这一年，湖南检察机关以“刑事+修复+治理”的全链条守护，抚平江河伤痕，重塑碧水生机。司法之力，正在为绿水青山筑牢最坚实的防线。

一江碧水映法治

检察公益诉讼促千万尾鱼苗“安家”湘江

从渔民到“电鱼狂魔”，夜色下的疯狂与毁灭

湘江的夜，原本属于星光与流水，但在2022年7月之后的500多个夜晚，这里却成了蔡某、邓某等人肆无忌惮的“猎场”。两人本是江边渔民，禁渔政策实施后，他们一度收网上岸。然而，对利益的贪婪终究战胜了对法律的敬畏。最初，他们只在深夜悄悄使用禁用的三重刺网偷捕，两个月后，嫌“来钱太慢”，竟购置发电机、升压器，自制电捕工具，开始了对湘江生态的毁灭性掠夺。

电捕鱼被称为“绝户式捕捞”，电流所及之处，不分大小、无论种类，鱼群瞬间昏厥或死亡，连鱼卵、浮游生物都难逃一劫。蔡某等人却对此视若无睹，捕捞量从每次几十公斤猛增至数百公斤。

2024年1月，为扩大“产能”，他们拉拢付某人伙，将工具升级为电绳、电网，一夜渔获可达1000公斤。作案时，他们分工明确：有人驾冲锋舟下江，有人在岸边望风接应，有人负责收购销售。一年半时间里，这个7人团伙在禁渔区作案160余次，捕捞水产品4万余公斤，非法获利100余万元。

更令人痛心的是，经鉴定，被电捕的鱼类中包括13种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物、1种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这些鱼不仅是经济资源，更是湘江生态链中的重要环节。他们的疯狂行为，直接导致湘江渔业资源损失10万余千克，间接造成4000万尾鱼苗无法形成繁衍循环。这条孕育生命与文明的河流，在夜色中无声哭泣。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李祯媛 通讯员 吴雨虹 黄驰宇

12月8日，湘江望城段银星湾畔，300余万尾鱼苗被缓缓投入江中，一场由检察机关推动的增殖放流活动在此进行。这标志着一年前破获的特大非法捕捞案进入生态修复的关键阶段——该案中，以蔡某、邓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“十年禁渔”期间疯狂作案160余次，捕捞渔获4万余公斤，更牵出执法“内鬼”收受“保护费”为其护航。望城区检察院通过追诉五罪、提起公益诉讼，责令被告人投放总计4000万尾鱼苗，打造出“刑事打击+公益诉讼+生态修复+综合治理”的法治样本，诠释了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、警示一方”的司法智慧。

疯狂终有尽头。2024年1月31日凌晨，经过警方长达数月的跟踪蹲守，这个团伙在分拣渔获物时被一举抓获。派出所前坪被渔获铺满，最大的鱼体长一米多、重逾15公斤，银鳞在灯光下泛着冰冷的光。而这，只是这场生态悲剧的冰山一角。

微信里的“保护费”，执法“内鬼”与法律的全链条回音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望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在梳理蔡某手机证据时，敏锐地发现了不寻常的痕迹——蔡某的微信转账记录中，有3个账户频繁出现，金额多为500元、1000元整，时间集中在清晨六七点，与其捕捞时间高度重合。这不像正常交易，更像某种定时定额的“供奉”。

顺着这条线索，公安机关深入调查，揭开了更令人震惊的真相：这3个账户分别属于某枢纽安保人员曾某，以及水上执法队的李某、黄某。原来，蔡某早就用金钱“打通”了这3道“防线”。他明确告知对方自己在实施电鱼，希望他们在值

班时“行个方便”，并承诺事后给予好处。曾某等3人没有丝毫犹豫，欣然接受请托。

从此，蔡某团伙只选择在曾某等人值班的凌晨下江。曾某等人不仅不驱赶、不上报，还会主动透露巡逻路线和时间，帮助蔡某精准规避检查。蔡某则在每天卖完鱼后按时转账，他称之为“交保护费”。据统计，蔡某累计向曾某转账167次，共8万余元，向李某、黄某转账95次，共7.7万元。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，这条“黑色保护链”默默运转，让非法捕捞在执法眼皮底下疯狂蔓延。

然而，司法正义不会缺席。检察官审查认为，曾某等3人虽未事前共谋捕捞，但利用职务便利为犯罪提供庇护、牟取利益，已涉嫌职务犯罪。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完善证据链，并依法作出精准处理：追加起诉蔡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；追加起诉曾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；将李某、黄某涉嫌受贿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线索移送纪委监委。

2024年6月，望城区监察委员会对李某、黄某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。至此，该案从公安机关移送时的一罪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），拓展为涵盖非法捕捞、行贿、受贿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五罪的“全链条”案件。这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从严打击生态环境犯罪的决心，更彰显了法律对“破窗者”与“护恶者”零容忍的态度。

放流300万尾，一江碧水的司法救赎与治理回声

法律审判不是终点，生态修复才是初心。2024年9月、11月，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：蔡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邓某等6人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；曾某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、缓刑一年；李某、黄某因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、受贿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和一年。所有被告人均被并处罚金。

与此同时，望城区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也获法院支持：判令蔡某、邓某等人在6个月内，以增殖放流方式在湘江水域放流成体鱼苗9万余尾、鱼种4000万尾。若逾期未履行，则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3万余元。这份判决，不仅让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，更让他们背负起修复生态的民事义务，实现了“既要判刑，也要把鱼还回去”的司法理念。

在长沙市望城区银星湾公益诉讼法治基地内，检察官向学生宣讲公益诉讼检察。

本版图片均为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驰宇 摄

2025年12月8日上午，望城区银星湾公益诉讼法治基地，一场充满象征意义的增殖放流活动举行。检察、公安、法院、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，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学生代表共同将300余万尾鱼苗缓缓投入湘江。“这只是第一批，后续还将分批投放总计3700余万尾鱼苗。”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曾欢在现场介绍。鱼苗入水，江面泛起细密的涟漪，仿佛湘江在轻轻呼吸，也在静静见证这场由司法驱动的生命复兴。

案件虽已判决，治理仍在延伸。望城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优化执法巡查模式、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强纪律建设，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，预防“内鬼”再生。“我们希望通过‘刑事打击+公益诉讼+生态修复+综合治理’的模式，实现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、警示一方的效果。”望城区检察院检察长黄中玮的话，道出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的责任担当。

湘江依旧北去，碧波拍岸之声如昨。不同的是，江底多了千万尾鱼苗在生长，岸边多了一双双守护的眼睛。这起案件，不仅是一次对犯罪的全链条打击，更是一次生态意识的全民唤醒，一次法治力量的生动诠释。它告诉世人：每一江碧水，都值得最坚韧的守护；每一寸生态，都应以最敬畏的态度对待。